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62號

原告 楊雅萍

被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109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9號裁定免責確定後，復以110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裁定准予復權確定在案。然而，原告卻又接獲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77521號執行命令，禁止原告在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

(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應係受讓自原告前於109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時所申報或未申報之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條規定，原告既經裁定免責及復權，被告經繼受而取得、對於原告之債權，自應同屬免責裁定效力範圍內，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

(三)原告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52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一)於109年12月10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

01 公司) 將其對原告之債權讓與予被告，被告在依法通知原告
02 後，於110年取得本院110年司促字第28759號民事支付命令
03 及確定證明書，再經追索後，取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
04 1497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並以此債權憑證
05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7521號
06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執行事件經訴外人
07 台灣人壽公司異議後，由於執行無果，本院民事執行處已發
08 還上述債權憑證。

09 (二)原告係於106年5月2日經裁定開始更生，而本件被告繼受自
10 遠傳電信公司之債權則是發生於107年間，並非原告聲請更
11 生之初即已存在之債權；原告明知其未按時繳款，應可預見
12 遠傳電信公司將依法追討，原告自應主動向法院陳報並告知
13 遠傳電信公司，然原告未將原債權人遠傳電信公司列入債權
14 人清冊，導致遠傳電信公司未能向法院陳報，已不符消費者
15 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所揭示之公平原則，並已構成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第138條第5款之情事，故該筆債務不受免責裁定
17 之影響。又經被告查詢，原告仍有對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
18 約解約金債權，可見當時原告有隱匿財產之意圖，亦已構成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情事。

20 (三)因此，被告未能於期間內申報債權，以致無法依原告聲請之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權利，係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導
22 致；而原告有撤銷免責之事由，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3 相關規定，原告仍應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4 訴駁回。

25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7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28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9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30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異議之
31 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

01 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
02 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
03 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04 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
05 時，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
07 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8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
09 1款亦有明文。

10 四、經查，被告於114年10月2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11 （原執行名義：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8759號支付命令及確
12 定證明書），就原告財產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並以系
13 爭執行事件受理，惟原告並無財產可供執行，該強制執行程
14 序並已終結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查
15 閱無誤，並有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9
16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應堪認為
17 真實。因此，既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已經終結，原告訴請撤
18 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即無訴之利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
19 要之情形，且無從補正，亦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
20 規定，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即應以判決駁回本訴。

21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郭永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項目名稱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被告對原告之 債權	14,064元	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13,312元	
3.	程序費用	500元	無
4.	執行費用	224元	無